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生活

信義光能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靈先生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永豐銀行
中信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第一海灣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隆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73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8,424 百萬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均錄得令人鼓舞業績。對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收入增加26.5%至6,007.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4.7%至1,98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29.42港仙，二零一五年為18.53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增長動力轉移至亞洲及新興市場商機湧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本持續下跌，加上各國政府政策紛紛尋求改變能源結構以達致氣候變化治理及發展目標，使得全球光伏安裝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強勁增長，其中以中國、美國、日本及印度為頭四大主要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太陽能安裝超出所有其他國家，達致前所未有的水平。隨著太陽能投資稅項抵免政策的延期，美國的光伏安裝市場繼續呈現出加速發展的趨勢。然而，由於多次調低電價及徵地出現困難，日本的太陽能安裝在經歷若干年的快速增長後開始躊躇不前。印度於二零一六年協作太陽能發展計劃並取得重大進展。實際上，鑒於其太陽輻射量高、電氣化水平低、能源成本相對較高及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日增，印度乃是太陽能發電的理想市場。在未來數年內，印度很可能成為全球太陽能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亞洲是二零一六年增長最快的地區。除中國、日本及印度以外，光伏安裝亦於泰國、韓國、越南及台灣迅速發展起來。

中國光伏市場的爆發式增長及過山車式起落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中國的新光伏產能安裝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仍處於世界領先地位並取得創紀錄的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34.54吉瓦(「吉瓦」)，較二零一五年的裝機容量15.13吉瓦增加128%。34.54吉瓦這一驚人數字包括實際上已於二零一五年安裝惟於二零一六年才併網的部分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截止性影響以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九月宣佈的17.8吉瓦及額外增加的5.3吉瓦)及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佈的18.1吉瓦)進取的年度目標，加上趕於下一輪電價下調前的搶裝潮，導致中國光伏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出現爆發式增長及過山車式起落。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太陽能行業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太陽能玻璃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本集團已採納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提振銷量、挖掘新市場機遇並拓闊客戶基礎。

擴充產能以應對未來增長

本集團及時擴充產能，從而得以把握全球光伏市場的增長趨勢，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潮期間，太陽能玻璃需求遠超供應。儘管一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重新投產(日熔量由500噸增至600噸)有助增加本集團的供應量，但市場需求的增長遠超預期，導致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跌至極低水平。為保持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尤為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其日熔量總額由3,900噸提升至5,800噸，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安徽省蕪湖安裝兩條日熔量分別為900噸/天及1,000噸/天的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增設另一條日熔量為1,000噸/天的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一步將其日熔量提升至6,800噸。

提高產能可進一步提升規模效益及協同效應，從而在整體上削減成本。建立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服務其東南亞客戶、開拓其他海外市場、享受進口關稅優惠以及節約運輸時間及成本。

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益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主因利用日熔量900噸/天的玻璃熔爐的突破性技術而實現成本節省以及全年推進的整體效益的提升。為節約更多成本效益及使價格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相關措施包括精簡生產程序及使生產自動化、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加強營運管理，以及減少使用和循環再用包裝物料。

競爭日益劇烈的業務環境

受上網電價下調，指標分配實行競價，以及太陽能技術不斷改善及成本下降的影響，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的業務發展環境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巨大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一份指引意見草案，要求各省就分配太陽能項目的指標引入競價機制，以完善太陽能項目的指標分配流程。選拔標準須包括項目的電價、技術、投資能力、項目前期準備工作的進展、項目場地的整體用途及應用情況、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影響以及競價人的信譽等。

為鼓勵企業透過加大創新力度及提升效率以節約成本，國家發改委定期調整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五年底宣佈將第3區的上網電價下調2%至人民幣0.98元/千瓦時，並於二零一六年底進一步下調13%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

下調上網電價及引入指標分配競價已引起市場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回報水平的關注。然而，由於太陽能安裝成本持續大幅下降及有賴於本集團強勁的發展力及執行力，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均取得滿意的業績，且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的日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貢獻增加

自本集團的第一座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以來，其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兆瓦持續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兆瓦，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4兆瓦(不包括合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分佈式項目)。鑒於併網容量增加，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顯著提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毛利的17.5%及28.3%。

限電及補貼支付滯後仍然是中國光伏發展面對的兩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如安徽、湖北、河南、福建及天津)，故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限電問題。儘管對於補貼滯後支付的問題並無即時解決方案，惟本集團相信，提高再生能源附加費及降低上網電價可緩解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財務壓力及加快太陽能補貼付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國家發改委將再生附加費由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增加27%至人民幣0.019元/千瓦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兩座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列入政府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收到追溯補貼付款68.9百萬港元。

持續創新，增加發展機遇

本集團開發太陽能發電場的優勢在於其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於太陽能產業鏈的經驗及持續技術創新。本集團新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廣泛採用雙玻璃組件，以減低功率衰減及提升太陽能組件耐用程度。本集團持續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檢驗單晶硅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追蹤系統及旋轉平台等最新的太陽能技術的使用情況。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佔用大面積的土地進行營運。因此，本集團會就具有不同地形條件的場地採用不同的安裝技術，如在農業耕地採用架空安裝及在魚塘採用水平面安裝等，以確保土地使用效率。鑒於土地資源有限，此舉可增加本集團的開發機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安裝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20兆瓦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通過利用廢棄的煤礦下沉地區，該太陽能發電場可進行大規模安裝而不佔用珍貴土地資源。將太陽能組件安裝於靠近水面的位置有助提升冷卻效果，從而提高發電效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通過投標獲得安徽一個裝機容量為150兆瓦的類似項目，足證其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

EPC 服務－開拓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

中國政府越來越注重國家光伏分佈式發電市場的發展。中國的十三五規劃顯示二零二零年前全國分佈式發電預期達到60吉瓦。除自主開發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亦從事多個商住分佈式發電EPC項目。儘管EPC服務並非為本集團利潤提供主要貢獻，但其有助發掘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及擴大本集團於光伏下游市場的領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50百萬加拿大元(相等於8.96百萬港元)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Polaron Solartech」)的60%權益。Polaron Solartech為一家專門從事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於加拿大安大略完成約300個民居住宅項目。安大略可持續能源協會(Ontario Sustainable Energy Association)授予Polaron Solartech「二零一七年繁榮貢獻獎：最具創新性業務模式」榮譽稱號，以表彰其於推動安大略住宅太陽能行業發展方面的重大貢獻。本集團致力藉著投資於Polaron Solartech以獲取更多在不同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光伏業務的經驗。

業務前景

由於世界不同地區的社會政治動盪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董事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及國際營商環境仍將持續波動，充滿挑戰。於過往幾年進行大量光伏安裝後，預期中國及美國這兩個最大的光伏市場增長將放緩。亞洲的新興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帶動全球光伏增長。

裝配規模擴大及競爭壓力持續增加有助技術提升及效率改善，將進一步降低安裝成本，繼續推動太陽能改革，吸引不同的國家使用光伏技術，以推動綠色能源發電及調整彼等的能源組合。

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中國似無跡象放棄其對再生能源的支持。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佈實施方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新增18.1吉瓦的光伏容量。該舉措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年初向八個省份發放容量超過5.3吉瓦的額外指標及5.16吉瓦光伏扶貧項目，意味著尚未考慮分佈式發電容量下，中國的安裝目標已近30吉瓦。為趕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指標期限，這可能創造額外的下游需求，並有助於維持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增長動力。新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三條總日熔量達2,900噸/天的超白原片玻璃生產線)有助於本集團把握增長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藉著產能增長及效率改善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減少市場波動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發展而言，由於授予指標的延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達至1.7吉瓦的累計裝機目標無法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容量為1,647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當中包括510兆瓦的全資擁有項目，由75%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954兆瓦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持有的100兆瓦項目，以及83兆瓦分佈式項目。鑒於安裝成本不斷下降及中國的上網電價削減低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致力於二零一七年實現600至800兆瓦的裝機目標。

主席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已拓展至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下游領域；與此同時，其於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亦已取得重大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首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完工以來，太陽能發電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已持續及大幅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準備倡議分拆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總結

不斷的效率提升及創新有助本集團克服艱難及多變的市場狀況，並鞏固其於太陽能行業的領導地位。憑藉扎實的根基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並行發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鑒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屬長期及資本密集的投資，本集團將致力探討不同的融資方案及優化資本結構，以求加強自身的財務能力及降低整體財務成本。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所有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與過往幾年不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中國光伏(「光伏」)安裝的旺季。上網電價補貼削減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指標期限刺激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儘管第三季度的安裝步伐有所放緩，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已超普遍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市場繼續強勁增長，令不同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銷售量繼續增長，再加上生產成本減少及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令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玻璃業務」)於年內表現卓越。另一方面，由於併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亦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6,00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6.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4.7%至1,98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9.42港仙，而二零一五年為18.53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i)太陽能玻璃業務；(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iii)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EPC業務」)。隨著越來越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及併入電網，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並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獨特的業務分部。

收益—按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業務	4,276.5	71.2	3,910.9	82.3	365.6	9.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049.8	17.5	313.0	6.6	736.8	235.4
EPC業務	680.7	11.3	526.5	11.1	154.2	29.3
外部收益總額*	6,007.1	100.0	4,750.4	100.0	1,256.7	26.5

* 由於四捨五入，個別金額的總和不一定與實際總金額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644.7	85.2	3,209.8	82.1	434.9	13.5
其他國家	631.8	14.8	701.1	17.9	(69.3)	(9.9)
	4,276.5	100.0	3,910.9	100.0	365.6	9.3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主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及其他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如超白光伏鋼化玻璃、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及背板玻璃等。考慮到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較光伏原片玻璃高，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集中生產光伏加工玻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原片玻璃銷售僅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收益4.4%(二零一五年：5.6%)及本集團總收益的3.1%(二零一五年：4.6%)，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額於回顧年內合計並列作單一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9.3%至4,27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售量增加10.5%所致，部分收益被下半年的售價下跌所抵銷。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高峰期一直維持於高水平，隨後於第三季度有所下跌並於本年最後一季度保持相對平穩。

太陽能玻璃的需求於年內不同時間大幅波動。在中國，上網電價下調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指標期限刺激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光伏安裝及售價。此後，市場於第三季度迅速滑落，太陽能發電場發展商等待新一批的指標分配，並因應太陽能系統部件成本預期大幅下降、對價值鏈供應過剩的憂慮、十三五規劃有關太陽能安裝目標的不確定性及預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下調而調整其未來發展計劃。隨著新指標的逐漸發放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網電價下調低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太陽能玻璃需求有所反彈。

本集團出口往美國及日本的太陽能玻璃銷售下降，而本集團的中國內銷則增加，改變了其回顧年內的太陽能玻璃銷售地域組合分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17.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4.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加權平均 上網電價*	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1)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1.0	150	150	150	150
2)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	1.0	100	100	100	100
3) 福建省南平市	1.0	30	30	30	—
4)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	1.0	140	140	40	—
5)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一期)	1.0	100	100	100	—
6) 湖北省紅安縣	1.0	100	100	50	—
7)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1.0	60	60	40	—
8) 安徽省壽縣(一期)	1.0	100	100	100	—
9) 天津濱海區	0.95	174	174	—	—
10) 安徽省淮南市	1.0	20	20	—	—
11) 河南省遂平縣	1.0	110	—	—	—
12) 湖北省孝昌縣	0.954^	130	—	—	—
13) 安徽省壽縣(二、三期)	0.945	200	—	—	—
14)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二期)	0.945	50	—	—	—
總計		1,464	974	610	250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不同期數的已核准併網規模釐定。

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及開始領取補助。

^ 尚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四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中。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兆瓦（「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74兆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4兆瓦，令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13.0百萬港元增加235.4%至二零一六年的1,049.8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故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限電問題。然而，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類似，本集團亦在收取中國政府的補貼部份出現延遲收款。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如欲收取補貼，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列入由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編纂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內。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該目錄涵蓋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與國家電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到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產生的補貼付款合共6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售電應收賬款5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3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8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4.8百萬港元）。售電的應收賬款一般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中國政府持續採取不同措施以縮減延遲，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徵費及削減上網電價以降低可再生能源的資金短缺，籍此加快補貼付款。

本集團的EPC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526.5百萬港元增加29.3%至二零一六年的680.7百萬港元。回顧年內的EPC服務收入包括：(i)若干安徽省居民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515.7百萬港元；(ii)一個由本集團擁有50%的100兆瓦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27.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項目37.2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710.3百萬港元增加1,039.6百萬港元或60.8%至二零一六年的2,749.9百萬港元。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及毛利率上升以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整體毛利率升至45.8%（二零一五年：36.0%），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玻璃業務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增加7.3%至42.2%（二零一五年：34.9%）。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下降。因此，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令生產成本下降所致：(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削減天然氣價；(ii)以前年度新增產能滿產後效率提升；及(iii)持續改進以削減生產成本及提高產量。

隨著總併網容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上升238.9%至7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28.3%（二零一五年：13.4%）。裝配規模增加及安裝成本下降（導致新安裝的資本開支下降並因此降低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折舊成本）有助改善該分部的毛利率至二零一六年的74.2%（二零一五年：73.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142.7百萬港元增加32.8百萬港元至1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額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創新以及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認可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其他盈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61.6百萬港元減少5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就安徽省金寨縣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合營項目的被視為出售收益62.5百萬港元所致，而二零一六年沒有此等其他盈利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儘管太陽能玻璃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86.5百萬港元減少11.9%至二零一六年的16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銷往北美及日本的比例降低及銷往亞洲國家的比例增加，此出口銷售組合變動令運輸成本下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3.9%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7%，原因在於：(i)較多太陽能玻璃銷往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及(ii)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317.6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一六年的3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41.9百萬港元，但部分增加被研發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37.0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定額開支，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7%減至二零一六年的5.3%。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21.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4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3.9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提供資本開支。回顧年內，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7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建設成本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溢利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由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8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0.8百萬港元。該百分比增幅遠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原因在於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1%及13.5%。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89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640.7百萬港元增加76.4%。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8.2%，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34.5%。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98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205.6百萬港元增加64.7%。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5.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3.1%，主因：(i)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利潤較高；及(i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及生產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鑒於太陽能發電場投資屬長期及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因應財務資源調整擴充計劃。年內，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1.8%至16,786.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8.2%至6,2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增加太陽能玻璃產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儘管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惟現金流入淨額乃由二零一五年的85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8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最後一個季度銷售反彈導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接近年底時有所增加；(ii)太陽能玻璃的存貨水平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安裝潮過後自低位反彈；(i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擴充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9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61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3,550.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474.3百萬港元，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增加太陽能玻璃產能提供的資本開支有所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及(ii)溢利增長引致的總權益增加部分被股息分派及因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計值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4,810.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為1,481.2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增的太陽能玻璃產能餘額付款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a) Polaron Solartech 的60%股權及(b)擁有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及智樺投資有限公司的4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交易虧損(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導致匯兌虧損675.0百萬港元，使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33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1,00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62名全職僱員，當中3,035名駐守中國大陸而427名駐守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52.2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64歲，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28年經驗。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拿督董清世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51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拿督董清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拿督董清世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達28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拿督董清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四屆及第五屆會長。拿督董清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拿督董清世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拿督董清世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姻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拿督董清世被委任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信義企業」)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義企業(股份代號：8328)自信義玻璃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友情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及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李文演先生，62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新能源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李聖潑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拿督董清世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 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擔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是新加坡商業信託 Forterra Trust (「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 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於 Forterra 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 Forterra 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其為南豐持有 Forterra 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完成後，Forterr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已辭任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盧溫勝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盧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

簡亦霆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47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原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37歲，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文杰先生，55歲，銷售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第 20 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拿督董清世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姻弟。李友情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及李聖潑先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的父親，亦為拿督董清世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聖潑先生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拿督董清世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該等委任年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續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董清世	1/1	2/7
李友情	1/1	6/7
李文演	1/1	2/7
陳曦	0/1	7/7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2/7
李聖潑	1/1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	1/1	7/7
盧溫勝	1/1	6/7
簡亦霆	1/1	7/7

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拿督董清世、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盧溫勝先生除外)均有出席該次會議。鄭國乾先生獲選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2 至第 143 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38。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三次會議。鄭國乾先生及簡亦霖先生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盧溫勝先生出席了其中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拿督董清世、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金額為1,4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現金股息合共約539.9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於地面太陽能發電場之投資，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達9,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所欠。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6 頁「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 80 至第 84 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前，約有2,10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52.4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拿督董清世及李友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00,000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收取合共400,000港元的酬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43至47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執行董事							
— 陳曦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2.2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375,000	—	—	375,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2.8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375,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8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375,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2.2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3,537,500	—	(184,250)	3,353,25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2.8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2,500	—	(265,250)	4,377,25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8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95,000	(33,000)	5,662,000
總計				8,930,000	6,070,000	(482,500)	14,517,5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表所示的已授出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在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 14,445,000 份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0.2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第 20 頁。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725,209,552	10.74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3,190,000	1.084%
	個人權益 ⁽¹⁾		46,448,000	0.68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206,813,059	32.699%
拿督董清世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46,932,579	3.659%
	個人權益 ⁽⁴⁾		77,284,000	1.14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206,813,059	32.699%
李文演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79,041,911	1.171%
	個人權益 ⁽⁵⁾		3,960,000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206,813,059	32.699%
李友情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51,595,089	3.728%
陳曦先生 ⁽⁷⁾	個人權益		200,000	0.003%

附註：

- (1)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6,448,0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拿督董清世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3,782,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63,502,0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960,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1,125,000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000	375,000	375,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每股行使價	：	2.80港元	2.86港元	2.29港元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0.006%	0.006%	0.006%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harm Dazzle Limited	610	9.65%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50	3.9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Will Sail Limited	60	0.9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8,709,301	26.35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26.35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038,000	3.1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8,709,301	26.35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66,766,456	3.953%
	個人權益 ⁽¹⁾	26,500,000	0.39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51,595,089	3.728%
	個人權益	21,770,000	0.3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16,580,868	1.7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05,630,781	1.565%
	個人權益	2,196,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77,853,912	1.154%
	個人權益	2,20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77,853,911	1.154%
	個人權益 ⁽⁷⁾	5,800,000	0.08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206,813,059	32.699%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5,400,000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00,000 股股份。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拿督董清世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對五大客戶共計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2.0%及38.1%。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共計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6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3,462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3,035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427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租賃物業

a) 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續訂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之間的租賃協議，據此，信義光能(蕪湖)同意按當時市場年租金人民幣924,000元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平方米」)的工廠物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自信義玻璃(天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續訂與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之間的租賃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按當時市場年租金人民幣3,441,600元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信義光能(蕪湖)續訂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之間的租賃協議，據此，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同意按當時市場年租金人民幣924,000元自信義光能(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玻璃(天津)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付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053,000港元，以及已付信義玻璃(天津)的租金約為4,504,000港元，兩者的總和約為5,557,000港元，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所載年度上限5,946,000港元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收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053,000港元，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所載年度上限1,087,000港元範圍內。

2)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80,230,000港元及90,186,000港元。

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運輸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信和物流」)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年度運輸量由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信和物流訂立之有關由信和物流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之玻璃運輸服務協議(「運輸服務協議」)所訂1.04百萬噸更新至2.08百萬噸。

補充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乃就節省成本而訂立。信和物流處於有利位置，以磋商較低的運價或就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標準運價獲得較高折扣比例。隨著本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運輸服務由信和物流處理及安排，行政開支可能降低。

補充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22,100,000港元及206,100,000港元。

4)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購買自動化設備。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的自動化設備用作生產。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55,900,000港元及37,286,000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非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向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作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前，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蕪湖))已向信義能源的附屬公司提供下列公司擔保：

借款人	所提供擔保	可動用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已動用額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a)本公司及(b)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擔保400百萬港元。	400.0	285.7		二零一八年二月
2)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a)本公司、(b)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及(c)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擔保1,600百萬港元。	1,600.0	1,6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
3)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擔保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61百萬港元)。	361.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於完成股權投資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表所載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6) 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額外資本承擔

本公司(持有信義能源75%股權)及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信義能源25%股權)已同意，彼等將會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自股權投資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信義能源視乎其業務發展情況所需要的其他時段內，按比例向信義能源提供總計最多30億港元的額外股權投資(「額外資本承擔」)。該額外資本承擔將用於信義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概無根據額外資本承擔額外發行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43至第47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止該年底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算
- 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算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5及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分別佔貴集團銷售收入及成本總額11%及16%。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及成本。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其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算，以釐定各合約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及成本金額(參照迄今已進行及核實的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各合約的合約總預計成本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部分(例如材料、工資及承包商費用等等)的預算，並由管理層在必要時定期進行檢討及修改，以反映隨著合約進展而估算的最新成本。

我們理解了貴集團為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和成本程式所設計及實施的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算。關於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我們以抽樣方式審查了客戶(以及建築師，如適用)所編製及簽署的進度證明書。我們還通過與管理層、財務及運營人員進行面談，取得完工百分比的佐證。

針對各建造合約的總預計成本，我們通過比對預算成本和毛利率和實際近期完成的類似項目成本和毛利率，以測試貴集團的預算流程。對於建造合約成本的不同部分，我們抽樣核對管理層在建立預算成本時所用的資料，諸如承包商報價、原材料的供應商發票及勞工標準工資等。

關鍵審計事項

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1,895,278,000港元。貴集團有若干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取決於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政府機關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以下簡稱「目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按正常經營週期的回收時間可能超過一年。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基於對相關結餘的可回收性評估對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截至年結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規模及呆賬識別需要作出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各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目錄。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以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收入及總成本為參考重新計算已確認的合約收入及成本。

基於上述步驟，我們認為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算是足夠證據支持的。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分析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的控制措施。

我們通過比對有關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的支持證據，例如各客戶普通結算週期內的年結日後的期後回收款、該等客戶的信貸紀錄、商業表現及財務能力，來測試管理層的評估。

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搜查其他同業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來分析各太陽能發電場列入目錄的進度。

我們亦抽樣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情況的準確性，以識別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逾期期間。

基於上述步驟，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評估得到現有及可比的市場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健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07,081	4,750,410
銷售成本	7	(3,257,198)	(3,040,159)
毛利		2,749,883	1,710,251
其他收入	5	175,540	142,710
其他盈利淨額	6	8,264	6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64,310)	(186,5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321,056)	(317,550)
經營溢利		2,448,321	1,410,479
財務收入	9	9,338	4,602
財務成本	9	(103,867)	(21,0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5	31,1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5,5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所得稅開支	10	(240,777)	(188,389)
年內溢利		2,149,687	1,205,59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5,630	1,205,597
— 非控股權益		164,057	—
		2,149,687	1,205,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1	29.42	18.53

第 62 至第 14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49,687	1,205,59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765,912)	(434,887)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2,604)	(6,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1,171	764,104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0,639	764,104
— 非控股權益	60,532	—
	1,371,171	764,104

第62至第14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078,655	7,104,061
土地使用權	19	326,821	180,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23	383,913	380,45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329,827	175,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1,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97	1,442
商譽	17	1,06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82,226	7,841,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8,428	199,07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21	211,739	33,0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020,372	85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40,286	780,11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5	—	1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43,332	2,868,703
流動資產總額		4,604,157	4,893,038
總資產		16,786,383	12,734,6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74,880	674,880
其他儲備	27	1,835,734	3,133,083
保留盈利		3,705,011	1,937,040
		6,215,625	5,745,003
非控股權益		1,212,163	1,146,365
總權益		7,427,788	6,891,3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4,713,543	3,116,052
其他應付款項	28	53,9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17,3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67,444	3,133,39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1,952,388	474,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38,635	2,156,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	16,028	4,27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5	20,58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18	74,990
流動負債總額		4,591,151	2,709,873
總負債		9,358,595	5,843,265
總權益及負債		16,786,383	12,734,633

第 55 至第 143 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董清世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第 62 至第 14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4,880	2,952,390	180,693	1,937,040	5,745,003	1,146,365	6,891,3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985,630	1,985,630	164,057	2,149,68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662,387)	—	(662,387)	(103,525)	(765,912)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12,604)	—	(12,604)	—	(12,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4,991)	1,985,630	1,310,639	60,532	1,371,17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5,266	5,2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583	—	3,583	—	3,583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2,073)	2,073	—	—	—
已付股東之股息	—	(843,600)	—	—	(843,600)	—	(843,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9,732	(219,73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4,880	2,108,790	(273,056)	3,705,011	6,215,625	1,212,163	7,427,7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8,000	1,779,076	72,774	846,038	3,305,888	—	3,305,88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05,597	1,205,597	—	1,205,59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434,887)	—	(434,887)	—	(434,887)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6,606)	—	(6,606)	—	(6,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1,493)	1,205,597	764,104	—	764,1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6,880	1,607,594	—	—	1,674,474	—	1,674,4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182	—	1,182	—	1,18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9)	9	—	—	—
— 購股權失效	—	—	(4,081)	4,081	—	—	—
已付股東之股息	—	(434,280)	—	—	(434,280)	—	(434,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8,685	(118,685)	—	—	—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所有者權益變動(附註14)	—	—	433,635	—	433,635	1,146,365	1,5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4,880	2,952,390	180,693	1,937,040	5,745,003	1,146,365	6,891,368

第 62 至第 14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a)	1,081,708	1,026,699
已付利息		(136,233)	(45,248)
已付所得稅		(264,657)	(130,3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80,818	851,1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188,162)	(51,2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4,621,865)	(3,531,662)
已收政府補助		111,309	19,4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17	(997)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149,988)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	15	(150,267)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6	(56,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155	96,049
已收利息		9,338	4,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689)	(3,612,87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674,4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49,953	2,861,692
償還銀行借款		(474,286)	(571,42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43,600)	(434,2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580,00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32,067	5,110,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03	542,7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67)	(22,72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43,332	2,868,703

第 62 至第 14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 (a) 對準則及詮釋的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權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日起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資企業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的實體，一般主要持股佔投票權的20%至50%之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日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時，取得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若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減值數額計作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項確認數額。

2.4 共同安排

於共同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就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於各報告期間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9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後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各單位或多組單位指實體內商譽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情況事件或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攤銷之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之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建造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對建造合約的定義，「建造合約」指一項專門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益數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佔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 12 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的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當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額外電價時，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確認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述於上文附註2.15。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2.27 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2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原因在於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盈利淨額」呈列。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入賬列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5,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受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令吉兌港元(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10%)，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令吉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27,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2及24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除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收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下降／上升約1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9,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2,046,235	896,643
應收票據(附註22)	125,094	47,842
銀行存款(附註24)	842,278	2,867,16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5)	—	158,470
最高信貸風險	3,013,607	3,970,12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銷售太陽能玻璃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大部分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另外十二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已批准併網總量1,214兆瓦)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不大。

EPC服務建造合約收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及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鑒於EPC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8%(二零一五年：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44%(二零一五年：64%)。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並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撥備及 預收款)	2,442,091	53,901	—	2,495,992
銀行借款	2,068,924	2,741,993	2,115,216	6,926,133
總計	4,511,015	2,795,894	2,115,216	9,422,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費用、撥備及 預收款)	2,007,909	—	—	2,007,909
銀行借款	505,025	1,867,842	1,338,757	3,711,624
總計	2,512,934	1,867,842	1,338,757	5,719,5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9)	6,665,931	3,590,2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843,332)	(2,868,703)
負債淨額	5,822,599	721,561
權益總額	7,427,788	6,891,368
資產負債比率	78.4%	10.5%

二零一六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額外銀行借款用於建設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b) 建設合約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設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就各建設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設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根據有關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靠性，主要視乎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4,276,494	3,910,910
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		
— 電力銷售	391,213	129,142
— 電價調整	658,632	183,888
	1,049,845	313,030
建築合約收益		
— EPC 服務	680,742	526,470
收益總額	6,007,081	4,750,41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478	1,14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37,042	115,040
其他(附註b)	37,020	26,529
	175,540	142,710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與資產有關的其他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於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抵扣(附註18)。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2)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及(3)EPC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銷售經營分部包括(a)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b)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執行董事不再單獨考慮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各業務類型的業務表現，故這兩個經營分部乃合併為「太陽能玻璃銷售」。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77,961	1,049,845	680,742	6,008,548
分部間收益	(1,467)	—	—	(1,4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76,494	1,049,845	680,742	6,007,081
銷售成本	(2,472,158)	(271,062)	(513,978)	(3,257,198)
毛利	1,804,336	778,783	166,764	2,749,8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12,193	313,030	526,470	4,751,693
分部間收益	(1,283)	—	—	(1,2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10,910	313,030	526,470	4,750,410
銷售成本	(2,546,363)	(83,276)	(410,520)	(3,040,159)
毛利	1,364,547	229,754	115,950	1,710,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622	241,675	65	—	396,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13	—	—	—	4,013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1,556,030	3,628,702	2,409	217,377	5,404,518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164	77,329	—	—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83	—	—	—	4,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525,302	3,695,064	3,187	—	4,223,55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477,696	10,318,610	587,524	402,553	16,786,383
總負債	1,549,441	4,710,291	192,328	2,906,535	9,358,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50,022	6,243,876	265,352	175,383	12,734,633
總負債	1,205,165	1,722,741	182,071	2,733,288	5,843,265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16,383,830	12,559,250	(6,452,060)	(3,109,97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29,827	175,26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74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	120	—	—
應付股息	—	—	(2)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06)	(1,306)
銀行借款	—	—	(2,905,227)	(2,714,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7,340)
總資產／(負債)	16,786,383	12,734,633	(9,358,595)	(5,84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749,883	1,710,25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75,540	142,710
其他盈利淨額	8,264	6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310)	(186,5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1,056)	(317,550)
財務收入	9,338	4,602
財務成本	(103,867)	(21,09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1,1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3,644,735	3,209,826
其他國家	631,759	701,084
	<u>4,276,494</u>	<u>3,910,910</u>
在中國銷售電力的收益		
電力銷售	391,213	129,142
電價調整	658,632	183,888
	<u>1,049,845</u>	<u>313,030</u>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659,181	526,470
其他國家	21,561	—
	<u>680,742</u>	<u>526,470</u>
	<u>6,007,081</u>	<u>4,750,4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560,000港元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234,000港元及526,656,000港元收益分別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來自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超過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1,560,186	7,746,084
其他國家	621,843	94,069
	<u>12,182,029</u>	<u>7,840,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165	(10,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01)	9,58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5)	—	62,500
	8,264	61,58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0	1,300
— 非法定審計及其他服務	—	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8)	396,362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19)	4,013	4,0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2,234	199,55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076,852	2,350,694
存貨變動	89,350	(100,12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0)	2,166,202	2,250,574
建築合約成本	513,978	410,5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29,993	12,611
運輸成本	133,135	152,503
研發支出	154,170	182,302
其他開支	91,077	107,840
	3,742,564	3,544,230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7,439	170,74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31,212	27,630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6)	3,583	1,182
	252,234	199,554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收入毛額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年末並無結欠基金供款(二零一五年：2,2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38。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一五年：二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3,453	2,71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33	26
獲授購股權	109	118
	3,595	2,85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	2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38	4,60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37,906	48,836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8)	(34,039)	(27,741)
	103,867	21,09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2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256,872	174,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50
	256,872	180,86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6,095)	7,523
所得稅開支	240,777	188,389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i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10%的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按加權平均稅率19.5%(二零一五年：17.8%)計算	465,661	248,13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呈報之稅後業績	(7,144)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235,518)	(84,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5,654)	(1,8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49,527	12,451
撤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5	—
撤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0)	—
其他	—	7,721
所得稅開支	240,777	188,389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85,630	1,205,597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506,41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42	18.5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85,630	1,205,5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506,41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45	453
	6,749,445	6,506,86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9.42	18.53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五年：4.2港仙)(附註a)	539,904	276,3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4.5港仙)(附註b)	404,928	303,696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五年：4.2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五年：4.5港仙)(總股息為404,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696,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748,8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為確定股息分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已發行6,748,8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 (c)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太陽能玻璃 產品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美元	1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 公司	於馬來西亞 製造太陽能 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每股 1令吉的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天津信義新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6,32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75%	25%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25%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25%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8,000,000美元	75%	25%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75%	25%
信義光能(蕪湖)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75%	25%
信義新能源(亳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75%	25%
信義光能(繁昌)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75%	25%
信義光能(天津)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53,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 44,394,390美元	75%	25%
信義光能(壽縣)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75%	25%
信義光能(望江)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孝昌)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35,000,000 美元 及繳足股本 26,939,7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遂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壽縣)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35,000,000 美元 及繳足股本 23,201,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淮南)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無為)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股本 25,000,000 美元 及繳足股本 1,289,392 美元	100%	—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有限 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 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 股普通股	60%	4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的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
- (ii) 上表所列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3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212,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6,365,000港元)，其中1,208,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6,365,000港元)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4,0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屬於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98,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092,000港元)於中國由信義能源集團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附註14。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113,015	1,405,679
負債	(917,526)	(781,647)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195,489	624,032
非流動		
資產	6,280,706	4,754,864
負債	(2,643,815)	(793,435)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636,891	3,961,429
資產淨值	4,832,380	4,585,461

13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68,291	313,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9,647	181,058
所得稅開支	(62)	(25,478)
除所得稅後溢利	659,585	155,580
外匯折算差額	(417,109)	(76,7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476	78,8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60,61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394,209	(582,975)
已付利息	(41,860)	(6,868)
已付所得稅	(11,449)	(6,17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40,900	(596,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2,804)	(3,755,5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66,956	4,607,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052	256,14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435	181,9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21)	(10,63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66	427,435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1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的合共 1,580 股新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的 25%)由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以總現金代價 1,580,000,000 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 4,740 股信義能源股份，佔信義能源股權的 7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 1,146,365,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433,635,000 港元。於信義能源所有權的權益變動對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46,365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u>(1,580,000)</u>
於權益內有關出售的收益	<u>(433,635)</u>

本公司就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835,714	400,000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及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	352,941
—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u>2,260,000</u>	<u>1,300,000</u>
	<u>3,095,714</u>	<u>2,052,941</u>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額外資本承擔：		
— 信義能源	—	<u>2,2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u>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u>		
於一月一日	175,263	—
注資	—	212,488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	150,267	—
應佔溢利	31,125	—
外匯折算差額	(12,604)	(6,606)
未變現溢利撇銷	(14,224)	(30,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27</u>	<u>175,263</u>
<u>與合營企業的結餘</u>		
應(付)／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u>(20,582)</u>	<u>158,470</u>

附註：

(i)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所列的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	管理及經營位於 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信義光能(六安)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同日，本集團與深圳瑞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六安)將作為合營企業成立。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增加信義光能(六安)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50,000,000元，及(b)由深圳瑞和向信義光能(六安)提供金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的融資作為信義光能(六安)的經擴大股權的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視作出售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信義光能(六安)的50%股權。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附註(續)：

(i)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與本集團將向信義光能(六安)出資的金額相比，深圳瑞和的股權投資按溢價作出，以確認本集團透過於信義光能(六安)註冊成立前獲得的公平值約125,000,000港元的特許權作出的注資。特許權代表開發、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權利。

本公司於信義光能(六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0%。本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後失去於信義光能(六安)的控制權，惟保留權力對信義光能(六安)行使共同控制。因此，於緊隨完成視作出售50%股權後，信義光能(六安)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62,500,000港元乃就信義光能(六安)的特許權出資的收益以成立合營企業予以確認(附註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六安)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149,988,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深圳瑞和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信義光能(六安)收到應收深圳瑞和的餘下注資應收款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149,988,000港元)。

信義光能(六安)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視作出售日期的損益為零。

信義光能(六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本公司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予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		
— 信義光能(六安)	—	117,647

除上述承擔外，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墊付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150,267,000港元)，作為其建造太陽能發電場融資的部分投資。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附註(續)：

(ii) 應(付)/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20,58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158,470,000港元指就來自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而向合營企業收取的款項。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為90天以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信義光能(六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	19,67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40,948	149,988
流動資產總值	142,025	169,664
金融負債	(3,453)	(165,148)
流動負債總值	(3,453)	(165,148)
非流動		
資產	610,768	407,248
資產淨值	749,340	411,764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3,701	—
折舊及攤銷	(17,159)	—
利息收入	2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250	—
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62,250	—
外匯折算差額	(25,208)	(13,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42	(13,212)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411,764	—
來自擁有人的注資	—	424,976
來自股東的墊款	300,53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42	(13,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749,340	411,764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374,670	205,882
未變現溢利撇銷	(44,843)	(30,619)
賬面值	329,827	175,26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注資	56,200
應佔溢利	5,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47

附註：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 持有的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式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或然負債。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99
流動資產總值	199
金融負債	(4,288)
流動負債總值	(4,288)
非流動	
資產	158,456
資產淨值	154,367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500
折舊及攤銷	247
利息收入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67
所得稅開支	—
除所得後溢利	13,867
其他全面收益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7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來自擁有人的注資	140,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154,367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0%
賬面值	61,747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Polaron Solartech 60% 股權，代價為 1,500,000 加元（「加元」）（相等於 8,964,000 港元）。自此，Polaron Solartech 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的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電力系統，包括向居民和商業客戶提供太陽能系統的設計、開發、融資規劃、許可證收購、安裝及保養服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就該項收購支付的代價、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Polaron Solartech 60% 股權的現金代價	8,964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5,2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2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164
非控制權益	(5,266)
商譽	1,066
	8,964

計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的綜合收益表的 Polaron Solartech 貢獻收益為 21,561,000 港元。同期 Polaron Solartech 亦錄得虧損 2,097,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094	1,584,771	808,355	4,579	1,404,198	4,011,997
累計折舊	(18,318)	(303,153)	(3,348)	(1,951)	—	(326,770)
賬面淨值	191,776	1,281,618	805,007	2,628	1,404,198	3,685,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776	1,281,618	805,007	2,628	1,404,198	3,685,227
添置	—	27,467	609,757	90	3,485,238	4,122,552
轉撥	202,185	902,973	2,825,926	—	(3,931,084)	—
出售	—	(286)	(86,174)	—	—	(86,460)
折舊費用	(10,040)	(133,525)	(76,855)	(353)	—	(220,773)
外匯折算差額	(20,323)	(113,271)	(201,573)	(133)	(61,185)	(396,485)
年末賬面淨值	363,598	1,964,976	3,876,088	2,232	897,167	7,104,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0,406	2,377,938	3,952,674	4,409	897,167	7,622,594
累計折舊	(26,808)	(412,962)	(76,586)	(2,177)	—	(518,533)
賬面淨值	363,598	1,964,976	3,876,088	2,232	897,167	7,104,06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598	1,964,976	3,876,088	2,232	897,167	7,104,061
添置	3,433	42,925	1,671,661	371	3,295,735	5,014,125
轉撥	173,265	128,148	2,464,255	56	(2,765,72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7)	—	—	—	308	—	308
出售	—	(1,056)	—	—	—	(1,056)
折舊費用	(14,835)	(147,574)	(239,452)	(529)	—	(402,390)
外匯折算差額	(28,564)	(108,119)	(414,980)	(121)	(84,609)	(636,393)
年末賬面淨值	496,897	1,879,300	7,357,572	2,317	1,342,569	11,078,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424	2,410,585	7,659,897	4,889	1,342,569	11,954,364
累計折舊	(39,527)	(531,285)	(302,325)	(2,572)	—	(875,709)
賬面淨值	496,897	1,879,300	7,357,572	2,317	1,342,569	11,078,65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銷售成本	380,929	212,2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33	9,241
	<u>396,362</u>	<u>221,493</u>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u>10,462</u>	<u>4,434</u>

就興建廠房及生產設施而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111,3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12,000港元)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達34,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41,000)(附註9)。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25%(二零一五年：2.29%)資本化。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372	180,186
添置	169,252	15,533
攤銷費用	(5,402)	(4,215)
外匯折算差額	(17,401)	(11,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821</u>	<u>180,372</u>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1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年內，由於在建工程內的樓宇尚未落成作生產用途，1,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港元)的攤銷費用已作為在建工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4,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8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1,374	116,277
在製品	23,978	22,591
製成品	123,076	60,210
	288,428	199,078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166,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0,574,000港元)。

21 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618,139	559,516
截至該日的進度款	(406,400)	(526,470)
	211,739	33,046
計入流動資產的款項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1,739	33,046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95,278	805,783
應收票據	125,094	47,84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2,020,372	853,62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020,372	853,625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 及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747,343	—	—	747,343
電力銷售	—	56,140	—	56,140
電價調整	—	879,980	—	879,980
EPC 服務收益	—	—	336,909	336,909
總計	747,343	936,120	336,909	2,020,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537,861	—	—	537,861
電力銷售	—	21,331	—	21,331
電價調整	—	224,761	—	224,761
EPC 服務收益	—	—	69,672	69,672
總計	537,861	246,092	69,672	853,625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 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4,692	559,116
91日至180日	338,924	137,572
181日至365日	388,079	108,770
一年以上	133,583	325
	1,895,278	805,783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58,336	794,476
美元	51,296	58,387
其他貨幣	10,740	762
	2,020,372	853,625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5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4,015,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2,416	48,667
91日至180日	10,031	5,131
180日以上	2,004	217
	94,451	54,015

電力銷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概無結算到期日(二零一五年：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取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產生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61,425,000元(相等於68,879,000港元)。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續)

電力銷售(續)

下表載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回期間。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制定嚴格的時間表。實際結算期可能與預計收回期不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預期超過 12 個月後可收回	576,906	204,566
預期 12 個月內可收回	303,074	20,195
	879,980	224,761

EPC 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EPC 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 EPC 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 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 EPC 合約。有關 EPC 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6,90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9,672,000 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3,718	431,8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50,957	90,860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959,524	637,857
	1,624,199	1,160,57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383,913)	(380,457)
即期部分	1,240,286	780,116

(a)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146,994	86,428
1年至2年	3,963	4,432
	150,957	90,860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0,386	89,708
港元	—	1,152
其他	571	—
	150,957	90,860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不包含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842,278	2,867,168
手頭現金	1,054	1,535
	843,332	2,868,7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 253,611,000 港元及 53,8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6,862,000 港元及 18,160,000 港元)，而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 534,82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92,146,000 港元)已存入香港及加拿大信譽卓著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48,777	2,146,851
人民幣	195,010	587,735
美元	78,656	125,255
加元	8,187	—
令吉	7,886	6,075
其他貨幣	4,816	2,787
	843,332	2,868,703

25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0,000	608,000
發行股份(附註(a))	668,800	66,8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800	674,8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800	674,8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收取約1,15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3,025,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3.2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股份，已收取約543,536,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6,037,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於二零一四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四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61	8,930	2.29	4,040
已授出	2.80	6,070	2.86	5,087
已沒收	2.64	(482)	2.49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14,518	2.61	8,93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向本公司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4,039,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9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須待僱員完成三年的服務(歸屬期)方可作實，並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方可行使。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84,25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27,000份)被沒收。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5,08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6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結日歸屬。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65,25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70,000份)被沒收。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四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6,0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0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結日歸屬。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3,000份購股權被沒收。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末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9	3,729	3,91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4,752	5,01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	6,037	—
		14,518	8,930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69港元(二零一五年：0.83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80	2.86
行使價(港元)	2.80	2.86
波幅(%)	41.08	44.30
股息收益率(%)	3.09	1.7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3.4
無風險年利率(%)	0.96	0.94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二零零五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信義玻璃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84	4,208	5.37	6,496
已行使	4.72	(3,570)	4.34	(6)
已失效	5.55	(3)	6.36	(2,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635	4.84	4,208

在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中，635,000份(二零一五年：2,460,0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於二零一六年，行使購股權已導致在行使時按加權平均價每股4.72港元(二零一五年：4.34港元)發行3,570,000股(二零一五年：6,000股)股份。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68港元(二零一五年：4.56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二零零五年設立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末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	2,46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635	1,748
		635	4,208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25(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2,390	(209,495)	438,111	280,331	3,660	(331,914)	3,133,083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662,387)	(662,387)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12,604)	(12,60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3,583	—	3,583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2,073)	—	(2,0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9,732	—	—	219,732
已付股東之股息	(843,600)	—	—	—	—	—	(843,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790	(209,495)	438,111	500,063	5,170	(1,006,905)	1,835,7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076	(209,495)	26,744	161,646	6,568	87,311	1,851,850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434,887)	(434,887)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資企業的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6,606)	(6,60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1,182	—	1,182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9)	—	(9)
— 購股權失效	—	—	—	—	(4,081)	—	(4,0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685	—	—	118,685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 權益變動	—	—	411,367	—	—	22,268	433,635
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1,607,594	—	—	—	—	—	1,607,594
已付股東之股息	(434,280)	—	—	—	—	—	(434,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390	(209,495)	438,111	280,331	3,660	(331,914)	3,133,083

27 其他儲備(續)

(a)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資本儲備變動指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219,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685,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03,778	368,295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3,084	7,289
應付票據(附註(a))	466,243	418,88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873,105	794,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719,431	1,361,931
	2,592,536	2,156,399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53,901)	—
即期部分	2,538,635	2,156,399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4,181	354,498
91日至180日	14,289	12,762
181日至365日	24,999	6,052
一年以上	23,393	2,272
	406,862	375,584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73,042	794,468
其他貨幣	63	—
	873,105	794,468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40,492	1,082,333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60,086	64,081
預收客戶款項	8,574	36,267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84	52,105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27,884	48,142
應付能源款項	37,759	26,619
其他	18,352	52,384
	1,719,431	1,361,931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952,388	474,212
一年至兩年	2,634,280	1,704,727
兩年至五年	2,079,263	1,411,325
	6,665,931	3,590,264
減：非即期部分	(4,713,543)	(3,116,052)
即期部分	1,952,388	474,2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期限，倘若不計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借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為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公平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且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2.67%	2.19%

於年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6個月或以下。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	1,442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7	(15,89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98	8,37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 10)	(16,095)	7,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15,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442	1,24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45)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1,442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7,340	9,61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7,340)	7,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40

30 遞延所得稅(續)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190,7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77,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3,815,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5,534,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3,583	1,182
利息收入(附註9)	(9,338)	(4,602)
利息開支(附註9)	103,867	21,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96,362	221,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4,013	4,0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6)	—	(6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901	(9,589)
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6)	(5,547)	—
佔合營企業溢利(附註15)	(31,125)	—
	2,853,180	1,565,1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3,322)	99,4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424)	(894,667)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282)	413,44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79,052	(127,85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756	4,272
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159,252)	(33,0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81,708	1,026,699

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1,056	86,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	(901)	9,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96,04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其於信義光能(六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0%而確認一項無現金所得款項的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40,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3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並未支付任何現金(附註28(b))。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152	21,3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314	62,345
超過五年	574,895	480,119
	705,361	563,847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99	7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53	—
	6,052	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本承擔

1,481,15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847,000 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34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7,723,057	7,212,287	5,416,042	4,043,785

35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32.70%(二零一五年：32.43%)的股份。29.53%(二零一五年：26.54%)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37.77%(二零一五年：41.03%)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信義玻璃	附註(i)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信義超白(東莞)」)	附註(ii)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附註(ii)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附註(ii)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附註(ii)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	附註(ii)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附註(ii)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	附註(ii)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信和物流」)	附註(ii)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信和物流蕪湖分公司」)	附註(ii)
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i)
蕪湖信智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i)
信義光能(六安)	合營企業
智樺	聯營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 vi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37,381	26,866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1,216	505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35,293	44,714
— 信義玻璃(天津)		16,296	12,802
		<u>90,186</u>	<u>84,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ii, vi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1,053	1,141
— 信義玻璃(天津)		4,504	4,250
		<u>5,557</u>	<u>5,391</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ii, viii	<u>1,053</u>	<u>1,141</u>
向以下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	iii, viii	37,286	14,440
— 信義超白(東莞)	ix	808	—
		<u>38,094</u>	<u>14,440</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運輸費：	iv, viii		
— 信和物流		146,736	68,593
— 信和物流蕪湖分公司		41,041	—
— 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11,351	—
— 蕪湖信智物流有限公司		6,972	—
		<u>206,100</u>	<u>68,593</u>
向以下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v, ix		
— 信義玻璃(天津)		854	45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995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560	—
		<u>2,409</u>	<u>45</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vi, ix	<u>724</u>	<u>—</u>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 信義光能(六安)	vii	<u>127,814</u>	<u>208,531</u>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已付運輸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玻璃產品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vi) 已付諮詢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
- (vii) 已收取的EPC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信義光能(六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 (vi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x) 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智樺於香港無償提供約3,600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及停車場，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由本集團佔用。

(c)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20,582)	158,4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	(15,961)	(4,272)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67)	—
	(16,028)	(4,272)

應(付)／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4,908	20,313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10	89
授出的購股權	783	277
	<u>25,801</u>	<u>20,67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 38 披露。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2,046,235	896,64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58,470
應收票據	125,094	47,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4)	843,332	2,868,703
	<u>3,014,661</u>	<u>3,971,658</u>
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撥備及預收款)	2,029,749	1,589,025
應付票據	466,243	418,884
銀行借款(附註 29)	6,665,931	3,590,264
	<u>9,161,923</u>	<u>5,598,173</u>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99,852	899,8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4,036	2,67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105
流動資產總額		1,824,149	2,671,185
總資產		2,724,001	3,571,0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74,880	674,880
股份溢價	(a)	2,108,790	2,952,390
累計虧損	(a)	(59,671)	(56,237)
權益總額		2,723,999	3,571,0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4
流動負債總額		2	4
總權益及負債		2,724,001	3,571,0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董清世
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076	(51,837)
發行股份	1,607,594	—
年內虧損	—	(4,400)
已付股東之股息	(434,2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390	(56,23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2,390	(56,237)
年內虧損	—	(3,434)
已付股東之股息	(843,6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790	(59,671)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i))	住戶津貼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 職務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董事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其他福利	獲授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	—
李友倩	200	—	9,268	—	18	—	4,066	—	—	13,552
李文演	200	—	3,707	—	18	—	1,647	—	—	5,572
陳熾	200	—	—	—	16	—	564	69	292	1,141
李聖潑	200	—	—	—	—	—	—	—	—	200
鄭國乾	250	—	—	—	—	—	—	—	—	250
盧溫勝	200	—	—	—	—	—	—	—	—	200
簡亦霆	200	—	—	—	—	—	—	—	—	200
總計	1,450	—	12,975	—	52	—	6,277	69	292	21,115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休	就擔任董事	就有關管理	其他福利	獲授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職務而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
李友倩	200	—	6,207	18	—	3,588	—	—	10,013
李文演	200	—	3,403	18	—	1,399	—	—	5,020
陳熾	200	—	—	18	—	567	63	99	947
李聖潑	200	—	—	—	—	—	—	—	200
鄭國乾	250	—	—	—	—	—	—	—	250
盧溫勝	200	—	—	—	—	—	—	—	200
簡亦霆	200	—	—	—	—	—	—	—	200
總計	1,450	—	9,610	54	—	5,554	63	99	16,850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五年：相同)。
- (iv)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及拿督董清世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住房津貼(二零一五年：相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007,081	4,750,410	2,410,004	1,967,507	1,533,130
銷售成本	(3,257,198)	(3,040,159)	(1,649,067)	(1,375,161)	(1,268,910)
毛利	2,749,883	1,710,251	760,937	592,346	264,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0,464	1,393,986	571,648	370,458	143,743
所得稅開支	(240,777)	(188,389)	(78,676)	(66,659)	(23,894)
本年度溢利	2,149,687	1,205,597	492,972	303,799	119,849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5,630	1,205,597	492,972	303,799	119,849
— 非控股權益	164,057	—	—	—	—
	2,149,687	1,205,597	492,972	303,799	119,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786,383	12,734,633	5,763,967	2,686,995	2,795,682
總負債	9,358,595	5,843,265	2,458,079	376,560	1,730,564
	7,427,788	6,891,368	3,305,888	2,310,435	1,065,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15,625	5,745,003	3,305,888	2,310,435	1,065,118
非控股權益	1,212,163	1,146,365	—	—	—
	7,427,788	6,891,368	3,305,888	2,310,435	1,065,118